

尚論篇

卷二
卷三
卷四

尙論張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二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尙論陽明經證治大意

傷寒之證無如太陽一經風寒參錯表裏差殊
難於辨認。昌分三篇先列鄙語以引其端。後隨
仲景原文闡其立言精意。俾業醫者得其門而
入。庶足以窺其富美也。而陽明一經之病治之
尤難。蓋胃爲水穀之海。五臟六腑之大源。多氣
多血之衝。乃吉凶死生所攸關。仲景著論精詳。

後人讀之憤憤。今僭爲尙論。請得而要言之也。
夫陽明者胃也。陽明以胃實爲正。胃實則胃下。
證也。然陽明之邪。其來路則繇太陽。凡陽明證。
見八九而太陽證有一二未罷。卽從太陽而不。
從陽明。可汗而不可下也。其去路則趨少陽。凡。
陽明證。縱見八九而少陽證略見一二。卽從少。
陽而不從陽明。汗下兩不可用也。惟風寒之邪。
已離太陽。未接少陽。恰好在陽明界內之時。用。
藥亟爲攻下。則渙然水釋。而不再傳他經。津液。
元氣兩無虧損。何快如之。此等機會。間不容髮。

庸愚無識。妄守顓門。必俟七日傳經已盡。方敢言下。縱不危殆。而津液元氣所喪。滋多矣。況太陽一經。早有十餘日不解者。若不辨經。而但計日。其誤下。仍在太陽。至陽明二三日內。卽顯下證。反以計日。當面錯過。及陽明已趨少陽。又以計日。妄行攻下。乃至少陽復轉陽明。更全不識其證。以至熱邪在胃。燥盡津液。輕者重。而重者死矣。所關顧不鉅耶。謹將陽明之證。亦比太陽之例。分爲三篇。俾觀者了無疑惑。斯臨病不致差誤耳。

陽明經上篇

凡外邪初入陽明地界未離太陽淨盡者謂之太陽陽明列於此篇

太陽與陽明兩經各半謂之合病兩經連串謂之併病另自名篇於三陽經後不在此例此乃邪入陽明而太陽將盡未盡之證也

①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原文

②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原文

仲景此二條之文前條云風未解後條即不云寒未解者互文也前條云宜發汗後條云發汗則愈者亦互文也蓋外邪初入陽明用桂枝湯解肌則

風邪仍從衛分出矣。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出矣。營分之邪深於衛分。且從外出而愈。則衛分更不待言矣。論中每用互文處。其妙義大率若此。

③陽明病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寒。原文

風則傷衛。寒則傷營。一定之理。是則足三陽經太陽行身之背。陽明行身之前。少陽行身之側。皆可言營衛受邪。何仲景於陽明經。但以能食不能食分風寒。而不以營衛分風寒耶。蓋營衛交會於中焦。論其分出之名。則營爲水穀之精氣。衛爲水穀

之悍氣論其同出之源混然一氣何繇分其孰爲營孰爲衛哉惟風爲陽陽能消穀故能食寒爲陰陰不能消穀故不能食以此而辨風寒之邪庶幾確然有據耳仲景析義之精若此如習矣不察者何

④脉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原文

陽微者中風之脉陽微緩也陽實者傷寒之脉陽緊實也陽絕卽亡津液之互辭仲景每於亡津液

者○悉○名○無○陽○本○文○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甚○
明○註○家○認○作○汗○多○而○陽○亡○於○外○大○謬○

傷○寒○發○太○陽○膀○胱○經○之○汗○卽○當○顧○慮○陽○氣○以○膀○胱○
主○氣○化○故○也○發○陽○明○胃○經○之○汗○卽○當○顧○慮○陰○津○以○
胃○中○藏○津○液○故○也○所○以○陽○明○多○有○熱○越○之○證○謂○胃○
中○津○液○隨○熱○而○盡○越○於○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
證○不○論○中○風○傷○寒○脉○微○脉○實○汗○出○少○而○邪○將○自○解○
汗○出○多○則○陰○津○易○致○竭○絕○業○醫○者○可○不○謹○持○其○明○
而○用○重○劑○發○汗○以○劫○人○之○津○液○耶○觀○仲○景○於○太○陽○
發○汗○之○重○劑○以○青○龍○名○之○可○見○亢○旱○得○之○則○爲○耳○

霖若淫雨用之。則沉竈產蛙。傷禾害稼。有載胥及溺已耳。此陽明所以有桂枝麻黃湯證。而無大青龙湯證也。噫微矣哉。

⑤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荅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⑥問曰。何緣得陽明病。荅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裏證。此屬正陽陽明。可下。當置中篇。以至文。不便分

割讀者識之可也

○七問曰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原文以此辨陽明傷寒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八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傷寒之裏證○此屬正陽陽明可下

已上八條見仲景於太陽傳入陽明之證○其辨認之法○即少變太陽之定例矣○蓋太陽有營衛之兩路○風則傷衛○寒則傷營○而陽明則營衛難以辨別○

辨之全藉於脉與證。風邪之脉傳至陽明則緩去而遲在寒邪之脉傳至陽明則緊去而浮在風邪之脉輕高而上前者風邪本微殊無內向之意。雖汗出少而不爲過也。寒邪之脉已至於實則將去太陽而成可下之證。故發其汗太多反爲過也。如此辨別讀者猶不心花開朗耶。至其辨證則以能食不能食爲諦。蓋陽邪能化穀陰邪不能化穀之義也。又設四問以辨風寒之在表在裏而定汗下之權衡。何其明且盡耶。繇是推之病已傳經而太陽邪有未盡其用桂枝麻黃二湯卽當狹小其制。

不可使太過明矣。太陽邪已盡，其用承氣諸湯，既當竭蹶從事，不可使不及，又明矣。

問經言一脈分爲二病，謂營衛不同也。是則十二經脈中，以營衛之故，分爲二十四病矣。乃仲景於陽明一經，獨以能食不能食分營衛。至於少陽以後，更不申營衛之辨。其義何居？答曰：明哉問也。道之原也。叔和以後諸賢，俱有未徹。果識各經皆有營衛，曷爲將仲景少陽經之文，編入太陽經中乎？後人更添蛇足，謂邪至陽明則已過營衛，無復可言。果爾，則邪至少陽與三陰，其過營衛不更遠乎？

靈樞謂營氣起於中焦，衛氣起於下焦，而行至中焦，是則中焦胃中正是營衛所起之源，混然未分而外入之風寒，自難辨別也。至於少陽以下諸經，內經明有一脉分爲二病之旨，仲景可以不贅。況始先中衛，其傳經必不轉中于營，始先中營，其傳經必不轉中於衛，然則能食爲中風，不能食爲中寒，自可繇陽明而類推三陰各經矣。此等處須細心體會，畧一鹵莽，謬迷多矣。

⑨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

明也。
原文

發其汗。兼解肌。發汗二義。汗出不徹。則未得如法。故邪不服。而轉入陽明也。

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節文○全文見陽明中篇

表未解而腹大滿。則裏亦急。故用小承氣湯。

(十)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原文

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皆是邪漸入裏之機。故用小承湯和之。是變不可下之例。然曰和。則與用下。

之意不同矣。

①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吐後而腹脹滿則邪不在胸其爲裏實可知然但
脹滿而不痛自不宜用急下之法少與調胃承氣
可耳此亦和法非下法也觀正陽陽明篇中腹滿
不減減不足言如是之急者止言當下自可類推
②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
死利止者愈。原文

心下鞭滿邪聚陽明之隔正兼太陽也故不可攻
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主死也利

止則邪去而真氣猶存故自愈也。

三傷寒嘔多即有陽明証不可攻之。原文

嘔屬太陽嘔多則太陽未除縱有陽明諸症在所不計故戒攻下。

四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原文

此條復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穀欲嘔則屬胃寒與太陽之惡寒嘔逆原為熱症者相遠正恐悞以寒藥治寒嘔也。然服吳茱萸湯轉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明矣。

(五)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原文

此條陽明中風俱該傷寒而言。俱太陽未除之候。但以腹滿一端知爲熱入陽明。然終與大實大滿不同。若誤下則外邪乘虛內陷而腹愈滿矣。小便難者亡津液也。

(六)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譾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